

---

---

香港護士管理局

持續護理教育制度手冊

---

---

2011年6月

# 香港護士管理局

## 持續護理教育制度手冊

---

### 引言

1. 在實施強制性持續護理教育制度前，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由2006年11月起推行自願參與的持續護理教育制度。
2. 所有護士均有責任確保自己勝任稱職，足以應付不斷蛻變的角色和職能。
3. 由於醫療護理的工作不斷受到迅速的科技發展、資源重組和／或人口及社會需要的轉變等多個因素所影響，因此護士在接受註冊或登記所要求的基礎培訓後，必須持續進修、務使不斷更新和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護理教育是持之以恆的終身學習過程，也是這門專業的發展基礎，因此護士在註冊或登記後仍須持續進修，確保與時並進。
4. 持續護理教育意指護士於註冊或登記後在特定護理或相關醫療護理範疇中所接受的教育或所更新的技能或經驗，其目的是提升護士對優質醫療護理作出的貢獻，以及協助他們實踐專業目標。
5. 本手冊概述執業護士在持續護理教育方面所須符合的要求、規管持續護理教育制度的政策和規則，以及管理局對推行持續護理教育所提供的實務指引。
6. 所有護士(註冊及登記)在參與持續護理教育活動之前，必須了解本手冊。

### 持續護理教育的目的

7. 為了保障社會享有優質醫療護理服務的權利，管理局有責任規管護理實務，因此鼓勵護士參與持續護理教育活動，以提高護理質素。持續護理教育是以學分制計算。

### 持續護理教育的規定

8. 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由第一年的 1 月 1 日至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止。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在 11 月 1 日開始(即執業證明書簽發前兩個月)，並在第三年的 10 月 31 日完結(即執業證明書屆滿前兩個月)。在三年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內，管理局要求註冊護士須最少取得 45 學分，而登記護士則須最少取得 30 學分。

9. 新註冊／登記的護士如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少於三年，則可獲准按照比例遞減所須取得的學分數額。

10. 下列例子用作參考：

情況 1：註冊護士所持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如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而持續護理教育周期為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則該護士便須在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內最少取得 45 學分。

情況 2：登記護士所持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如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而持續護理教育周期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則該護士須在三年的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內最少累積 30 學分。

情況 3：2007 年 8 月 1 日新註冊的護士，其首張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而持續護理教育周期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則該護士須在這 27 個月的周期內最少累積 33.75 學分(化作整數後成為 34)。

11. 護士所參加的持續護理教育活動必須與其註冊或登記的範疇有關，並屬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 護理才能提升，例如輔導、治療技巧
- ◆ 健康促進
- ◆ 專科發展
- ◆ 教育發展
- ◆ 臨牀的科技發展

- ◆ 科研或其相關活動
- ◆ 護理領導才能及管理

### 選擇持續護理教育活動的指引

12. 爲了使護士從持續護理教育獲得最大裨益，每位護士應該：
- ◆ 認清自己強弱之處和更進一步發展的範疇
  - ◆ 徵詢同輩及／或上司的意見
  - ◆ 物色自我改進的學習活動，並確保可以達成目標
  - ◆ 實踐所確定的活動
  - ◆ 評估所作出的行動

### 符合持續護理教育規定的方法

13. 護士可參與認可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持續護理教育活動。認可籌辦機構是指具有護理教育經驗，並經管理局明確認可爲有資格舉辦可獲學分的持續護士教育活動的機構。認可持續護理教育活動籌辦機構的最新名單已上載管理局網頁 <http://www.nchk.org.hk>。
14. 出席認可籌辦機構所舉辦的教育活動，例如教育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工作坊、正規內部小組討論、電子學習等，是持續教育的最主要途徑。有關活動可以任何形式進行，包括以傳統授課、錄影帶、錄音帶或其他系統或器材等形式提供，而當中學員有機會向課程導師或講員發問的教育活動。有關教育活動最少須爲 1 小時，才可獲持續護理教育學分。
15. 持續護理教育制度的設計旨在提供最大的彈性，務使護士能善用時間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學分。考慮到護士有需要用不同途徑來達至持續護理教育的學分要求，管理局容許多種有別於純粹傳統授課形式的學習方法。其他獲接納的持續護理教育活動包括進行科研、撰寫及出版文章和書籍、考察醫院、進行講座及研討會中演說等各種專業或學術活動。然而，如該授課／演講／科研／活動部份或全部屬該護士的工作，該些項目則不應獲任何持續護理教育學分。這些學術活動要獲得認可，護士必須保存有關的刊物、書籍、接納書及邀請函，作爲持續護理教育活動的記錄。

16. 在適用範圍內，如護士同時亦是註冊助產士，則該護士從註冊後助產士產科教育所獲取的學分，可與持續教育活動中所獲取的學分相互承認。
17. 有關進修活動應與護理或醫療護理有關。然而，管理局亦認可並非與護理直接有關的教育活動。就每個持續護理教育周期而言，護士可透過參加並非與護理／醫療護理直接有關的活動而取得最多 5 個學分。
18. 取得持續護理教育學分的方式如下(詳情見第 14 及 15 段)：

持續護理教育學分	活動類型	
1	每一小時的進修活動	
20	在專業期刊中發表的一個科研項目	主要研究員
10		合作研究員
10	在專業期刊中發表一篇論文	作者
5		聯合作者
30	作為一本有關護理／醫療護理範疇的出版書籍的作者／編輯	唯一作者／編輯
15		聯合作者／編輯
10	作為一本有關護理／醫療護理範疇的出版書籍其中一章的作者／編輯	唯一作者／編輯
5		聯合作者／編輯
1	每 2 小時的臨牀實習／醫院或醫護機構考察	
8	每次在有關醫療護理的科學會議上發表文章	國際／國家會議
5		本地會議
6	每次以海報形式在有關醫療護理的科學會議上發表文章	在國際／國家會議上的作者／唯一作者
3		在國際／國家會議上的聯合作者
2		在本地會議上的作者／唯一作者
1		在本地會議上的聯合作者
1	每次在認可的護理課程／研討會上發表文章[按工作所需而提供教學／發表文章的教育工作者除外]	

### 重複計算

19. 有關指引內說明的活動不得重複計算持續護理教育學分。
20. 在每個三年持續護理教育周期內，如重複出席同一個題目及等級的持續護理教育活動，則不得計入持續護理教育學分。

### 持續護理教育學分的撤銷或修訂

21. 某項活動所獲分配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管理局可隨時酌情予以撤銷或修訂。

### 持續護理教育記錄

22. 在持續護理教育制度下，所有護士須為所參與的持續護理教育活動自行備存記錄。記錄範本載於附件 A，以供參考。
23. 每當管理局提出要求時，護士便須在指明時限內出示持續護理教育記錄及證明文件。
24. 參與持續護理教育活動的記錄，應在相關時期完結後保留最少六年，以供審核。

### 申報符合持續護理教育要求

25. 在提交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時，護士可以自願作出聲明，表明在上一個三年周期內已達至持續護理教育的學分要求。聲明書的範本載於附件 B。
26. 管理局會進行審核檢查，以監察持續護理教育規定的遵行情況。
27. 為審核起見，管理局可：
  - ◆ 要求任何護士出示參與持續護理教育活動的記錄或相關的指定資料；以及
  - ◆ 要求任何護士親身出席管理局的會議並呈交上述記錄或資料。

個人持續護理進修記錄(樣本)護士姓名： 陳大文註冊／登記編號\*： RNGM1234567

	持續護理教育活動性質	持續護理教育活動	參加日期		所獲持續護理教育學分	舉辦機構
			由	至		
1.	教育活動(教育課程)	骨科護理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9/8/2000	15/8/2000	27	威爾斯親王醫院
2.	教育活動(教育課程)	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病人教育	15/10/2000	15/12/2000	24	香港公開大學
3.	教育活動(專業研討會)	以成果為目標的病人護理研討會	3/3/2001	--	4	醫院管理局護理深造學院
4.	作為在有關健康的期刊中發表論文的合作研究員	有關向接受永久氣管造口術的病人提供優質護理服務的研究	--	--	2	期刊名稱： Nursing Care 2001 年第 15 期
5.	在有關醫療護理的科學研討會上發表文章	善終護理的倫理問題研討會	5/12/2001	--	1	醫院管理局護理深造學院
6.	教育活動(教育課程)	護理學碩士	2000	2003	>45	香港理工大學

**Declaration Form****聲明表格****Declaration****聲明**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obtained \_\_\_\_\_ CNE Points accredited by the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November 20\_\_\_\_ to 31 October 20\_\_\_\_. I understand that the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may require me to provide record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accredited CNE Points I declare to have obtained in this declaration.

本人現聲明本人於二零\_\_\_\_\_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_\_\_\_\_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取得獲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共\_\_\_\_\_分。本人明白香港護士管理局可要求本人，就有關本聲明中提及已取得的持續護理教育學分，提供紀錄及證明文件。

Signature :  
簽署

Name :  
姓名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Enrolment / Registration No. :  
\*登記 / 註冊編號

Valid Period of the Last Practising Certificate /  
the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oon to Expire : From 由\_\_\_\_\_ to 至\_\_\_\_\_  
剛到期/快將到期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日期

Contact Tel. No. :  
聯絡電話

Residential Address :  
住址

Present Employer :  
現時僱主

Date :  
日期

\* Please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